



## 湖北出台决定修改废止18件地方性法规优化营商环境

# “清障排雷”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新实践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实习生 管西菊

7月30日,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涉及18件湖北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其中修改14件、废止4件,涉及快递、食品、建筑、道路运输等多个行业。

“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和湖北省委工作要求的具体安排,是实现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湖北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有力举措。”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说。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决定》有关情况。“此次法规清理重在‘清障排雷’。”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王润涛说。

### 减干扰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决定》修改的湖北多部地方性法规,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取消、下放相关行政许可或者由行政许可可改为备案的规定。

王润涛介绍说,此次法规清理,全面清理现行有效的湖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212件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议,决定中不符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原则和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等方面的内容,着力消除体制机制方面的障碍,为湖北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决定》出台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政府对市场不必要的干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任正中说。

按照工作部署,此次地方性法规清理过程中,湖北省司法厅承担了决定草案的起草等工作,还成立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专班,全面清理212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

“省司法厅将结合职能,扎实推进司法行政机关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对专项整治中群众反映的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歧视性对待不同市场主体等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问题,及时予以清理。”湖北省司法厅厅长龚举文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 优服务

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清理工作,离不开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

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玉祥介绍说,自3月启动法规清理工作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开通专线电话、设立专用信箱,公开向社会征求影响湖北营商环境和制约市场主体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还委托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通过省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向全体省人大代表征求对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清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委托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两个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进行第三方清理。

湖北省司法厅专门邀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30家

企业召开了市场主体座谈会,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

据统计,湖北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共对100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提出废止,补充完善或打包修改建议132条。

《决定》全面推动市场主体主动申报为监管部门主动服务。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中将“申请人提交或者核实有关资料”修改为“由管理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同时删去提交“复印件”的规定,借助信息手段,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在《湖北省邮政条例》中,取消了有关快递业务员职业资格证书的规定,通过企业规范管理,行业自律和市场竞争等方式,提升快递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从而降低从业门槛,提高行业效率。

### 提质效

将用户举报和投诉答复时间由10日修改为7日;被申诉企业对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申诉答复处理时间由15日内修改为10日内,这是《决定》对《湖北省邮政条例》的一处修改。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决定》在提升质效方面下了不少功夫。

在《湖北省消防条例》中,对商场、宾馆、车站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将现场核查由“许可前”开展调整到“许可后”开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保证消防安全前提下,简化相关企业办事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决定》对无上位法依据,增强市场主体义务的规定予以清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删除关于“化妆品”的审查、关于订立合同的强制性要求。

《决定》明确将《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中的“必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价处置”修改为“应当依法公开竞价处置”。

“湖北省司法厅将以《决定》出台为契机,继续优化制度供给,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减负。”龚举文表示,将加快推动《湖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湖北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供给规章项目的立法工作,同时,严格依法做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努力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固废污染防治需直面问题精准发力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7月28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开展专题询问。

围绕公众关心的重点问题,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现场询问,问题精准,一针见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负责人现场应询,实事求是,不躲不藏。

### 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有待强化

“环保部门如何推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当前,河北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亟须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哪些?下一步工作重点是什么?”询问一开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广海直接发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吕竹青应询表示,该厅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提升智能化信息监管水平,健全完善制度体系5个方面推动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的主动性、自觉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个别企业受利益驱动,法治意识淡薄,非法处置、违法倾倒现象仍有发生。”吕竹青直言,河北当前亟须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有待强化,二是监管执法能力亟须加强,三是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须进一步健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首次明确将医疗废物管理写入法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立新询问,全省卫生健康部门如何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控?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在该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河北省卫健委副主任段云波介绍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该委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研究制定《河北省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实施方案(2020-2022年)》,健全完善医疗废物源头管控、收集运输、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制度,特别是对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严格分类收集和管理。2020年至今,通过国家“双随机”抽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河北共查处医疗废物违法案件1876起,罚款430.4万元。

### 垃圾分类习惯养成需要久久为功

“在执法检查时看到,各级政府垃圾分类宣传动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有了明显提

高。同时也发现,一些地方实际的分类效果并不是很好。”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春成向省住建厅询问:下一步将做好哪些工作,使群众形成垃圾分类的习惯?

“习惯的养成需要久久为功,持续用力。”河北省住建厅一级巡视员李贤明表示,住建部门将逐步提升改造垃圾分类投放站点,为群众参与垃圾分类提供良好环境;加快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实现焚烧设施及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推动社区(村)党支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将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广泛宣传和指导垃圾分类工作。

河北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马仁会的问题辣味更浓:有些地方前端分好的垃圾,在收集的时候,被一辆垃圾清运车混着装走了,下一步如何推动解决垃圾“混装混运”问题?

李贤明坦陈,“混装混运”“先分后混”是群众反映比较多的问题,打击了不少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为此,河北各级财政这两年拿出了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分类收运车辆,特别是逐渐补齐了厨余垃圾收运车辆短板,在一些示范片区,厨余垃圾已经实现了单独收集和运输。下一步将继续强化收运体系建设,不断对现有的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建立有效监管体系,推行信息化监管,全面推行垃圾收运车辆喷涂分类标识,落实“不分类不得进出小区”“不分类不收运”的双向监督机制。

### 推动工业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针对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海波关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相关措施的询问,河北省工信厅副厅长王建斌从做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顶层设计,搭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平台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还存在回收网络不够完善,回收模式相对落后,政策环境尚待优化等问题。”对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毛宇山关于再生资源回收绿色发展发展的询问,河北省商务厅副厅长徐彦平道出存在的问题,也介绍了针对相关问题的下一步工作措施。

河北是农业大省,相应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产生量比较多。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谷雪芬询问,相关部门在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王国发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等方面予以介绍,并给出两组数据:2020年,河北畜禽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7%,在全国居先进行列;全省农膜回收率达90.17%,在全国排名靠前。

近年来,快递包装污染问题愈加受到社会关注,河北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鲍龙就此询问河北快递包装治理工作推进情况。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局长周召华介绍,截至目前,全省邮政快递业已经实现了电子运单全覆盖,瘦身胶带使用、电商件不再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分别达到98%、96%和99%,全省3000余个邮政快递网点配置了标准包装回收箱。

## 京津冀人大常委会同步出台授权决定

# 依法保障冬奥会筹办工作

□ 本报记者 王斌

7月29日、30日,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在各自召开的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分别表决通过了授权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8月3日下午,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以视频形式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三地决定有关情况。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介绍说,为了维

护法制统一,授权决定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按照必要、适度、精准的原则,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根据决定制定的政府规章或者发布的决定,依法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张清表示,为最大限度减少对民众生产生活的影响,授权决定对授权期限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要求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决定制定规章或者发布决定,

应当明确有效期限,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做到依法行政,尽可能取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新阅读,京津冀三地人大这次协同强化冬奥会法治保障,是继2020年三地人大审议通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之后的又一次实质性协同立法项目,标志着三地协同立法向纵深推进,取得新的突破,为实质性区域协同立法提供了生动实践和鲜活范例。

### 规范全区招商引资秩序

精准有效的投资引导,是避免无序竞争和水平同质化发展的重要举措。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路长青说,多年来,为

了加快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广西各地都在想方设法开展以招商引资为重点的投资促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没有制定统一的投资促进规划,从而导致各地区不顾产业发展需要,产业链完善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只关注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互相争抢项目,投资促进重点不突出,项目雷同等问题。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投资促进规划及其专项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机构备案。

### 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

“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在项目建设中屡见不鲜,积弊已久。黄耀军说,其原因可能是领导岗位更换太快,工作难以达到良好的交接,也可能是问题太还来不及应对,但根本上还是不作为,不担当,是

政绩观、责任观出了问题。

“‘旧账’往往都是事关项目能否进行的关键问题,而且地方上的政策大多具有连续性,如果‘新官不理旧账’,会严重影响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也会影响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与稳定。”黄耀军说。

据了解,破解“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里有相关规定,此次出台的《条例》与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衔接,但又避免重复,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在投资促进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条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

《条例》规定,对承诺的事项和签订的合同应当依法履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或者人员更替、机构或者职能调整、规划调整或者政策变化等理由单方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确实无法履行的,应当积极协商解决;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广西出台投资促进条例

# 建立容错机制规范招商引资秩序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肖晴 樊柳孜

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对于坚定投资者在广西投资发展的信心,提高广西招商引资竞争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经济发展根基,具有重要意义。

### 建立投资促进容错机制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耀军介绍说,

2020年,广西全区生产总值22156.69亿元,引进区外境外招商引资到位资金9320.5亿元。但是与先进省份相比,广西的投资总量仍无法满足经济增长的要求。随着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投资促进工作中存在的投资促进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促进主体单一,投资促进政策碎片化,投资信息发布不规范,投资促进重点不突出,投资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也逐步显现,与当前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需要通过立法来规范和推动解决。

招商引资工作是一项创造性、创新性要求比较高的工作,建立容错机制有利于各级投资促进部门和工作人员敢于担当、突破创新开展工作。

《条例》明确,自治区建立投资促进容错机制,鼓励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探索投资促进